

東吳大學圖書館志工服務實施要點

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東吳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充分運用社會及校內相關人力資源以提升本館服務品質，並提供有志者貢獻心力與回饋本校之管道，特訂定「東吳大學圖書館志工服務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服務項目：
 - (一)讀者服務：協助圖書資料整架、修補破損圖書、協尋圖書、以及參觀導覽等業務。
 - (二)技術服務：協助資料整理、資料加工、郵寄出版品等業務。
- 三、服務時間：配合本館開館時間，依本館需求及志工意願排班。
- 四、服務地點：參酌志工意願安排至圖書館各組或城區分館服務。
- 五、資格：

凡本校在校學生、校友、退休教職員，以及校外人士，具服務熱忱，身心健康並認同本館宗旨者。國中以上未滿二十歲者得申請短期學生志工，須檢附「[東吳大學圖書館志願服務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書](#)」。申請者通過本館甄選且每次服務滿 3 小時者，得開具服務證明。
- 六、徵募程序：
 - (一)申請時間及服務時程：請填具[報名表](#)（可網路下載），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方式辦理。
 1.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申請者，服務時程為該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
 2.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申請者，服務時程為該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。
 - (二)遴選：經本館初選後，由館內運用單位分別面談，以瞭解志工個人專長及性向特質後遴選之。
 - (三)訓練：經本館遴選通過者，依其志願服務項目參與實務講習訓練後，協助各項指定業務。
- 七、權利義務：志工均為無給職，其權利義務如下：
 - (一)得參加本館安排之研習活動。
 - (二)志工應遵守本館各相關規定。
 - (三)服務結束後，本館得發給志工服務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八、考核與獎勵：由本館定期考核，考核項目包括出勤、工作成效、服務態度等。
 - (一)對績優且服務滿 30 小時者，本館發給志工服務證書以資鼓勵。
 - (二)對績優且服務滿 120 小時者，本館發給感謝狀以資鼓勵，並可免費辦理志工借書證乙張，可借書 5 冊，借期 3 週（不可續借），借書證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一年。如志工為本校教職生者，可再提高原可借閱冊數 10 冊，相關期限規定則比照「東吳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」辦理，表現優異之學生可由服務單位依「東吳大學學生獎懲規則」提報獎勵。
 - (三)志工須按時簽到、簽退，並填工作紀錄表。服勤時段無故不到，年度內累計達 5 次者，視為自願離隊。如因個人因素無法依規定到館服務，經提出申請且經本館核准者，得保留志工資格。
- 九、法律責任：志工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犯他人權益，致本館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時，本館對其有求償權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